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公告编号:2020-016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2019) 京 03 民初 92 号案件《民事调解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于2020年1月20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2019)京03民初92号案件的《民事调解书》。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就嘉茂通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 茂通公司")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合同纠纷依法作出民事调解。现将相关情况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及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及通公司与新辛头业金1《国内保理业务台问》的定新辛头业将具持有与过储胶份签订的《销售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嘉茂通公司,嘉茂通公司向奔辛实业 支付保理首付款 50,000,000.00 元。同日,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策程序,隐瞒公司董事会,擅自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与嘉茂通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国内保理业务合

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流域中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收到(2019)京 03 民初 92 号案件 < 应诉通知书 >

潮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e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收到(2019)京 03 民初 92 号案件 < 应诉通知书 > 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7)。

二、本次诉讼的调解的议的主要内容
经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各方当事人就本案争议事项及相关事项自愿达成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已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9 日起截至 2020 年 1 月 6 日,弈辛实业应偿还的保理融资款本息合计人民币 61,325,000.000 元。
2、各方同意按照以下方式和期限向嘉茂通公司偿还上述款项;
(1)冠福股份、上海五天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之前(含该日)向嘉茂通公司偿还保理融资款本金 26,000.000.00 元,期内利息 1,300,000.00 元,期外利息 4,589,000.00 元。若冠福股份、上海五天或指定的第三方在该期限内经还了上述款项嘉茂通公司不再向冠福股份、上海五天主张任何权利(还款责任区保证责任)。即冠福股份、上海五天按照本调解书履行支付义务后,嘉茂通公司与冠福股份、上海五天之间的债权债务即全部结清。无论弈字实业、林文智、陈忠娇是否按时付款、嘉茂通公司均不得向冠福股份、上海五天追偿任何款项。
(2)弈辛实业、林文智、陈忠娇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之前(含该日向嘉茂通公司结、3、嘉茂通公司均不得向宽福股份、上海五天追偿任河款项。(2)弈辛实业、林文智、陈忠娇于发现本调解书周行支付义务后,嘉茂通公司传述公司传述公司传承,第次通公司行政,则嘉茂通公司不再向弈辛实业、林文智、陈忠娇主张任何权利(还款责任及保证责任),即弈辛实业、林文智、陈忠娇注照本调解书题行支付义务后,嘉茂通公司与弈辛实业、林文智、陈忠娇注照本调解书题行支付义务后,嘉茂通公司自行承担。
3 苦窘福股份、上海五天按昭本调解书第一条第1 顶的约定和全额按时足额

行序担。 3、若冠福股份、上海五天按照本调解书第二条第1项的约定和金额按时足额向嘉茂通公司支付全部款项,则嘉茂通公司解除对冠福股份、上海五天全部查封的保全措施;若弈辛实业、林文智、陈忠娇按照本调解书第二条第2项约定的时间和金额足额向嘉茂通公司支付全部款项,则嘉茂通公司解除对弈辛实业,林文智、陈

並被促倒问题及過去可及的主印感效。则類及過去可解深对并干失更,你又看「你 起娇全節查封的保全措施。 4. 若冠福股份,上海五天未按照本调解书第二条第 1 项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按 时向嘉茂通公司支付相应款项的,则嘉茂通公司有权就本金 50,000,000.00 元,期 利利息 2,500,000.00 元和以本金 50,000,000.00 元按照年利率 24,00%的标准自 2019年1月19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期外利息的合计总额扣除冠福股份、 上海五天、奔辛实业、林文智、陈忠娇已根据本调解书支付的款项后,对冠福股份、上海五天申请强制执行。 5、若奔辛实业、林文智、陈忠娇未按照本调解书第二条第2项约定的时间和金

额按时向嘉茂通公司支付相应款项的,则嘉茂通公司有权就本金50,000,000.00

元、期内利息 2,500,000.00 元和以本金 50,000,000.00 元按照年利率 24.00%的标准 自 2019 年 1 月 19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期外利息的合计金额扣除冠福股份、上海五天、上海奔辛实业有限公司、林文智、陈忠娇已根据本调解书支付的款项后,对弈辛实业、林文智、陈忠娇申请强制执行。

、冠福股份、上海五天按照本调解书第二条第1项按时足额支付相应金额后, 有权就该款项向弈辛实业追偿并依据本调解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弈辛实业的财

本调解书自各方当事人或者委托诉讼代理人在和解协议签字即具有法律效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一、定省有具他同木族縣的诉讼、沖級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 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 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 关联企业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 已出现到期末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签署调解协议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调解协议为当事人协商一致同意达成的、当事人在调解协议笔录上签名 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 2018 年对控股 股的违规事项及为同学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本次 签署调解协议、公司将在当期中回多计提的预计负债/坏帐准备,预计增加公司

2,036.44万元的利润,具体数据以审计机构确认的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引发的纠纷及诉讼,公司与相关债权人达成和解后冲 回前期多计提的预计负债/坏帐准备,对当期利润产生的影响只是针对预计负债 / 坏帐准备进行的帐务调整,非系经营性利润,不可持续,且不会增加公司的现金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 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 2018 年 10 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 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 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 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 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 2018 年度对前述事项 进行了环联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 进行可以及时间等的允息地等以名。

在17 外級別次科政有页侧的月延。公司符符续关注该事项的赶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 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40)等公告。 2、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孚实 业发行不超过 6 亿元私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已有相关债权

人因购买同学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公司与经核实属于同学实业发行私募债范畴的债权人进行友好协商,并与部 份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达成和解,由公司按《和解协议》约定代同孚实业支付已逾

3、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已实际对公司造成了损失,公司董事会已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启动了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目前公司已对

取相天的应对指触,启动了问控股胶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目前公司已对控股股东持有的部份公司股份进行冻结。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公司将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 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 六、备查文件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9)京 03 民初 92 号案件《民事调解书》及其他法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2019) 沪74 民终 956 号案件《民事调解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于2020年1月20日 收到上海金融法院签发的(2019)沪74 民終 956 号案件的《民事调解书》。上海金融法院就上诉人冠福股份与深圳市华达兴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兴保理 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合同纠纷依法作出民事调解。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及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上海奔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奔辛实业")拟与冠福股份进行业务合作,双方签署了《购销合同》,但最后并无进行真实的商品贸易。2018年5月15日,华达 兴保理公司与奔辛实业签订了《单次保理合同》,约定所对应的基础债权为奔辛实业与冠福股份签订的《销售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及相关权益,即奔辛实业将该 应收账款之债权转让给华达兴保理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隐瞒公司董事会,擅自以公司名义向弈辛实业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一份,同日,弈辛实业与华达兴保理公司签订了《关于 < 保理合同 > 的补充协议》并 粉前述票据背书转让给华达兴保理公司、华达兴保理公司于同日通过银行转账向 奔辛实业支付保理融资款10,000,000.00 元。前述涉案票据到期后,华达兴保理公 司因提示付款被拒付,遂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新区法院") 提起诉讼、浦东新区法院对案件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开庭审理并作出一审 判决,冠福股份因不服该判决,遂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上诉。公司聘请专业律师应

本次诉讼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8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 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收到(2019)沪0115 诉前调 3218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5)、《关于收到(2019) 沪0115 民初 15440号案件〈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95)。 二、本次诉讼的调解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上海金融法院主持调解,各方当事人就本案争议事项及相关事项自愿达成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确认本案中,上诉人冠福股份、原审被告弈辛实业及第三人林文智、林 文洪、林文昌应偿付被上诉人华达兴保理公司涉案债务金额为人民币10,550,274.00元(以下金额所涉币种均为人民币)。 2、被上诉人华达兴保理公司同意上诉人冠福股份及第三人林文智、第三人林

文洪、第三人林文昌按照以下方式向其偿还上述款项: (1)上诉人冠福股份按调解协议向被上诉人华达兴保理公司偿还款项合计6,000,000.00元;原审被告奔辛实业及第三人林文智、林文洪、林文昌按调解协议共

同向被上诉人华达兴保理公司支付4,550,274.00元。 (2)若上诉人冠福股份按期足额支付6,000,000.00元,则被上诉人华达兴保理

公司按调解协议向浦东新区法院申请解除因本案而对上诉人冠福股份采取的全部 财产保全措施,并自愿承担一审全部诉讼费用(包扣但不限于一审案件受理费、财 产保全申请费等一切瓦诉讼产生的费用),也不再向上诉人冠福股份主张本案所涉票据及相应保理合同项下的其余任何款项;若上诉人冠福股份违约,被上诉人华达 保理公司有权依据调解协议向人民法院申请对上诉人冠福股份强制执行涉案债 务及逾期利息 (3)若原审被告弈辛实业及第三人林文智、林文洪、林文昌未能按期履行付款

义务,则被上诉人华达兴保理公司有权自逾期之日起要求原审被告奔辛实业、第三 人林文智、林文洪、林文昌中任何一方或多方连带清偿债务,并有权就未履行部分 款项向人民法院由请强制执行

3、因本案所涉的保理融资款实际均系原审被告弈辛实业及第三人林文智、林 文洪、林文昌使用,上诉人冠福股份按调解协议向被上诉人华达兴保理公司履行了 付款义务后,有权以实际付款额为限向原审被告弈辛实业和第三人林文智、林文 上述调解协议已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经各方当事人签字后生效。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

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 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 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到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 四、本次签署调解协议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调解协议为当事人协商一致同意达成的,当事人在调解协议笔录上签名 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 2018 年对控股 股的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本次 签署调解协议,公司将在当期冲回多计提的预计负债/坏帐准备,预计增加公司455.28万元的利润,具体数据以审计机构确认的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引发的纠纷及诉讼,公司与相关债权人达成和解后冲回前期多计提的预计负债/坏帐准备,对当期利润产生的影响只是针对预计负债/ 坏帐准备进行的帐务调整,非系经营性利润,不可持续,且不会增加公司的现金流。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 核实、公司董事会、选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 任、公司董事会对各家华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推冲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 2018 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 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 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等公告。 2、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孚实

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私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已有相关债权 人因购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鉴]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 分.积极化解社会 矛盾,公司与经核实属于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范畴的债权人进行友好协商,并与部 份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达成和解,由公司按《和解协议》约定代同孚实业支付已逾

3、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已实际对公司造成了损失,公司董事会已积极采 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启动了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目前公司已对 控股股东持有的部份公司股份进行冻结。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公司 将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 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 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

上海金融法院(2019)沪74民终956号案件《民事调解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ST 冠福 公告编号:2020-018 证券代码:002102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合肥市 国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乙方")因公司控股股 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乙方")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 2018 年 10 月已开始引 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基于公司控股股东因违规对外借款引发的公司及相关方 与合肥市国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正小贷公司"、"甲方")的诉讼 案件已于2019年9月2日作出(2019)皖0103民初8339号(以下简称"8339号案") 《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之后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达成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 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和解事项的基本情况及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2017年7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隐瞒公司董事会,擅自以公司名义与原告国 正小贷公司签署《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国正小贷公司向冠福股份提供最高 额借款 25,000,000.00 元;同日,公司控股股东隐瞒公司董事会,擅自以公司控股 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同林培英、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陈忠娇、宋秀榕(以下合称"丙方")与国正小贷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上海五天、林培英、林文昌、 林文洪、林文智、陈忠娇、宋秀榕为上述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合同签署 后,国正小贷公司根据《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向控股股东合作的企业朋宸(上海) 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朋宸实业")以转账方式发放15,000,000.00元借款。借款期限届满后,冠福股份未履行还款义务,且其他担保人林培英、林文昌、林文洪、林 文智 陈忠娇、宋秀修亦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保证责任。原告国正小贷公司向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庐阳区法院")提起诉讼,庐阳区法院对该案 件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庐阳区法院于2019年9月2日对本次诉讼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公司承担相应责任。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7 月 24 日、9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 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收到(2019)皖 0103 民初 号案件 < 传票 > 及法律 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81)、《关于收到(2019)皖 0103 民初 8339 号案件 < 民事判决书 > 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230)。

二、和解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乙方、丙方确认:就8339号案,截至2019年12月31日,乙方、丙方尚

欠甲方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19,424,000.00 元。 2、甲方同意,乙方就 8339 号案,按照《和解协议》约定方式和期限向甲方偿还 10,683,200.00 元款项,甲方不再依据8339号案一审或二审生效民事判决书等申请 对乙方强制执行。

若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在约定的期限偿还了上述款项,甲方应向法院 申请解除因该案而对乙方采取的全部财产保全措施等法律强制措施并自行承担除 上诉费之外的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一审的受理费 保全费、律师费 保全费、保费、申请解除对乙方法定代表人的限制高消费措施(如有),也不再向乙方主张 任何权利(还款及保证责任),即乙方按照本协议按时足额履行支付义务后,甲方和 乙方之间无任何债权债务纠纷。

3、8339号案所涉全部融资款项均系朋宸实业及丙方实际使用, 乙方按照本协 议约定履行了付款义务或者依据牛效判决履行了付款义务、乙方均有权以实际付 款额为基础随时向朋宸实业、丙方追偿本息,朋宸实业及所有丙方均同意共同偿还 乙方实际付款额的本息款项。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 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到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签署和解协议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签署和解协议为当事人协商一致同意达成的,当事人在协议上签名或捺 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 2018 年对控股股的 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本次签署 和解协议,公司将在当期冲回多计提的预计负债/坏帐准备,预计增加公司978.49万元的利润,具体数据以审计机构确认的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引发的纠纷及诉讼,公司与相关债权人达成和解后冲回前期多计提的预计负债/坏帐准备,对当期利润产生的影响只是针对预计负债/ 坏帐准备进行的帐务调整,非系经营性利润,不可持续,且不会增加公司的现金流。 五、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 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 2018 年 10 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 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 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 2018 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 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

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40)等公告。 2、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孚实 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私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已有相关债权 人因购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鉴 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 矛盾,公司与经核实属于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范畴的债权人进行友好协商,并与部 份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达成和解,由公司按《和解协议》约定代同孚实业支付已逾

3、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已实际对公司造成了损失,公司董事会已积极采 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启动了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目前公司已对控股股东持有的部份公司股份进行冻结。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公司

将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 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 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

1、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2019)皖 0103 民初 8339 号案件的《民事判决

2、《和解协议》 特此公告。

>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部分房产解除查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上海市不动产登记查询系统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部分房产解除查

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解除查封房产的基本情况

上海五天本次解除查封的房产的账面净值 69,096.75 万元, 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246,476.96 万元的 28.03%, 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 766,856.71 万元的 9.01%。

二、本次解除查封房产的情况

1、平次解除貧打房产的基本情况											
序号	资产类型	权证号 (幢号)	账面净值(万元)	限制人	案号	债权人 / 限制申请人					
1	房产	青 2013002424 (1 幢)	39,496.54								
2	房产	青 2013002424 (2 幢)	37,754.73		(2018)浙 0103 民初 4478	马文萍					
3	房产	青 2013002424 (3 幢)	13,932.93								
4	房产	青 2013002424 (5 幢)	695.19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5	房产	青 2013002424 (6 幢)	151.95								
6	房产	青 2013002424 (7 幢)	21,228.48								
7	房产	青 2013002424 (8 幢)	82.07								

公司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并守约履约,债权人依约申请解除财产保全。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房产累计查封及轮候查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房产累计具体查封明细详见附表。

四、对公司的影响

附表: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被司法查封的房产解除查封未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 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 2018 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 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40)等公告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正海证券

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1、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 0103 民初 4478 号案件的《民事调解书》;

2、上海五天实业不动产登记信息。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序号	资产类型	权证号 (幢号)	账面净值(万 元)	限制人	案号	债权人 / 限制 申请人	限制方式	限制期限
1		(幢号)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	(2016)闽 0213 民初 2101 号	厦门市翔发集团有限公司	正式查封	2016/9/5-2019/9/4
2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闽 01 民初 1234 号	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轮候查封	2018/8/15-2021/8/14
3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8民初15449号	阚伟	轮候查封	2018/9/7-2021/9/6
4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18)粤 0305 民初 15482 号	深圳市诚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 公司	轮候查封	2018/9/19-2021/9/18
5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2018)苏 0102 民初 8022 号	江苏省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轮候查封	2018/9/19-2021/9/18
6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8)粤 0304 民初 38090 号		轮候查封	2018/10/16-2021/10/15
7	房产	青 2013002424 (1 幢)	39,496.54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8)粤 0304 民初 38091 号	中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轮候查封	2018/10/16-2021/10/15
8		(* 136.)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8)粤 0304 民初 38092 号		轮候查封	2018/10/16-2021/10/15
9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湘民初 66 号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轮候查封	2018/10/17-2021/10/16
1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5民初70045号 (2018)沪0115民初70042号	上海晋泰投资有限公司 洪耀宇	轮候查封 轮候查封	2018/10/23-2021/10/22 2018/11/2-2021/11/1
12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8)京民初 241 号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轮候查封	2019/1/7-2022/1/6
13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8执5872号	附注 1	轮候查封	2019/2/18-2022/2/17
14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9)京02民初4号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轮候查封	2019/3/15-2022/3/14
15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	(2016)闽 0213 民初 2101 号	厦门市翔发集团有限公司	正式查封	2016/9/5-2019/9/4
16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闽 01 民初 1234 号	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轮候查封	2018/8/15-2021/8/14
17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8民初15449号	國伟 ※別は大きてもは、1 8545またで見	轮候查封	2018/9/7-2021/9/6
18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18)粤 0305 民初 15482 号	深圳市诚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 公司	轮候查封	2018/9/19-2021/9/18
19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2018)苏0102民初8022号	江苏省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轮候查封	2018/9/19-2021/9/18
2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8)粤 0304 民初 38090 号	- 古信奈小児神太阳八三家和八	轮候查封	2018/10/16-2021/10/15
21	房产	青 2013002424 (2 幢)	37,754.73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8)粤 0304 民初 38091 号	中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分 公司	轮候查封	2018/10/16-2021/10/15
22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8)粤 0304 民初 38092 号	Matter As As As As and the As	轮候查封	2018/10/16-2021/10/15
23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湘民初 66 号 (2018)沪 0115 民初 70045 号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晋泰投资有限公司	轮候查封 轮候查封	2018/10/17-2021/10/16 2018/10/23-2021/10/22
25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5民初70043号	上海日來12页有限公司 洪耀宇	轮候查封	2018/10/23-2021/10/22
26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8)京民初 241 号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轮候查封	2019/1/7-2022/1/6
27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8执5872号	附注 1	轮候查封	2019/2/18-2022/2/17
28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9)京02民初4号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轮候查封	2019/3/15-2022/3/14
29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	(2016)闽 0213 民初 2101 号	厦门市翔发集团有限公司	正式查封	2016/9/5-2019/9/4
30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闽 01 民初 1234 号	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轮候查封	2018/8/15-2021/8/14
31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8民初15449号	阚伟	轮候查封	2018/9/7-2021/9/6
32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18)粤 0305 民初 15482 号	深圳市诚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 公司	轮候查封	2018/9/19-2021/9/18
33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2018)苏 0102 民初 8022 号	江苏省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轮候查封	2018/9/19-2021/9/18
34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8)粤 0304 民初 38090 号		轮候查封	2018/10/16-2021/10/15
35	房产	青 2013002424 (3 幢)	13,932.93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8)粤 0304 民初 38091 号	中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分 公司	轮候查封	2018/10/16-2021/10/15
36		(3 9里)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8)粤 0304 民初 38092 号		轮候查封	2018/10/16-2021/10/15
37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湘民初 66 号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轮候查封	2018/10/17-2021/10/16
38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5民初70045号	上海晋泰投资有限公司	轮候查封	2018/10/23-2021/10/22
39 4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8)沪 0115 民初 70042 号 (2018)京民初 241 号	洪耀宇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轮候查封 轮候查封	2018/11/2-2021/11/1 2019/1/7-2022/1/6
41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8执5872号	附注1	轮候查封	2019/1/7-2022/1/6
42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9)京 02 民初 4 号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轮候查封	2019/3/15-2022/3/14
43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	(2016)闽 0213 民初 2101 号	厦门市翔发集团有限公司	正式查封	2016/9/5-2019/9/4
44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闽 01 民初 1234 号	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轮候查封	2018/8/15-2021/8/14
45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8民初15449号	阚伟	轮候查封	2018/9/7-2021/9/6
46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18)粤 0305 民初 15482 号	深圳市诚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 公司	轮候查封	2018/9/19-2021/9/18
47		***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2018)苏 0102 民初 8022 号	江苏省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轮候查封	2018/9/19-2021/9/18
48	房产	青 2013002424 (5 幢)	695.19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湘民初 66 号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轮候查封	2018/10/17-2021/10/16
49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5民初70045号	上海晋泰投资有限公司	轮候查封	2018/10/23-2021/10/22
5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5民初70042号	洪耀宇	轮候查封	2018/11/2-2021/11/1
51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8)京民初 241 号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轮候查封	2019/1/7-2022/1/6
52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8执5872号	附注 1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轮候查封	2019/2/18-2022/2/17
53 54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	(2019)京 02 民初 4 号 (2016)闽 0213 民初 2101 号	厦门市翔发集团有限公司	轮候查封 正式查封	2019/3/15-2022/3/14 2016/9/5-2019/9/4
55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闽 01 民初 1234 号	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轮候查封	2018/8/15-2021/8/14
56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8民初15449号	阚伟	轮候查封	2018/9/7-2021/9/6
57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18)粤 0305 民初 15482 号	深圳市诚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	轮候查封	2018/9/19-2021/9/18
						公司		
58 59	房产	青 2013002424 (6 幢)	151.95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苏 0102 民初 8022 号 (2018)湘民初 66 号	江苏省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轮候查封 轮候查封	2018/9/19-2021/9/18 2018/10/17-2021/10/16
60		\ T285/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 加民初 66 号 (2018) 沪 0115 民初 70045 号	上海晋泰投资有限公司	牝灰直到 轮候查封	2018/10/17-2021/10/16
61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5民初70042号	洪耀宇	轮候查封	2018/11/2-2021/11/1
62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8)京民初 241 号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轮候查封	2019/1/7-2022/1/6
63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8执5872号	附注 1	轮候查封	2019/2/18-2022/2/17
64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9)京02民初4号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轮候查封	2019/3/15-2022/3/14
65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	(2016)闽 0213 民初 2101 号	厦门市翔发集团有限公司	正式查封	2016/9/5-2019/9/4
66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2018)闽 01 民初 1234 号 (2018)沪 0118 民初 15449 号	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阚伟	轮候查封 轮候查封	2018/8/15-2021/8/14 2018/9/7-2021/9/6
						深圳市诚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		
68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18)粤 0305 民初 15482 号	(本川市城正代文/) 柳	轮候查封	2018/9/19-2021/9/18
69	房产	青 2013002424	21,228.48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2018)苏0102民初8022号	江苏省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轮候查封	2018/9/19-2021/9/18
70	1/3/	(7幢)	_1,220.90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湘民初 66 号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轮候查封	2018/10/17-2021/10/16
71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5 民初70045 号	上海晋泰投资有限公司	轮候查封	2018/10/23-2021/10/22 2018/11/2-2021/11/1
72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8)沪 0115 民初 70042 号 (2018)京民初 241 号	洪耀宇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轮候查封 轮候查封	2018/11/2-2021/11/1 2019/1/7-2022/1/6
74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2018)泉氏初241号	后込並離性页有限公司 附注 1	北映直到 轮候查封	2019/1/7-2022/1/6
75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9)京 02 民初 4 号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轮候查封	2019/3/15-2022/3/14
76			2013002424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	(2016)闽 0213 民初 2101 号	厦门市翔发集团有限公司	正式查封	2016/9/5-2019/9/4
77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闽 01 民初 1234 号	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轮候查封	2018/8/15-2021/8/14
1 - 7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8民初15449号	阚伟	轮候查封	2018/9/7-2021/9/6
78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18)粤 0305 民初 15482 号	深圳市诚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 公司	轮候查封	2018/9/19-2021/9/18
78 79					(2018)苏 0102 民初 8022 号	江苏省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轮候查封	2018/9/19-2021/9/18
		ale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79	房产	青 2013002424 (8 幢)	82.07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湘民初 66 号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轮候查封	2018/10/17-2021/10/16
79 80	房产		82.07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晋泰投资有限公司	轮候查封 轮候查封	2018/10/17-2021/10/16 2018/10/23-2021/10/22
79 80 81	房产		82.07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湘民初 66 号 (2018)沪 0115 民初 70045 号 (2018)沪 0115 民初 70042 号			
79 80 81 82 83 84	房产		82.07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8)湘民初 66 号 (2018)沪 0115 民初 70045 号 (2018)沪 0115 民初 70042 号 (2018)京民初 241 号	上海晋泰投资有限公司 洪耀宇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轮候查封 轮候查封 轮候查封	2018/10/23-2021/10/22 2018/11/2-2021/11/1 2019/1/7-2022/1/6
79 80 81 82 83	房产		82.07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湘民初 66 号 (2018)沪 0115 民初 70045 号 (2018)沪 0115 民初 70042 号	上海晋泰投资有限公司 洪耀宇	轮候查封 轮候查封	2018/10/23-2021/10/22 2018/11/2-2021/11/1

权人的信息。